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.司法院 1.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詹森林 2.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申 日 報 113年08月16日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言 有	〔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			權利範圍		信託前		前	晉	託	ı	移	轉	登	記			
Æ	127	7亦	71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X	90		完	成	日	期
本欄空台	1	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120,000 元)

名 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 轉 日 期	票面價額	總 額
陽明海運	7,000	詹森林	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	113 年 08 月 15 日	10	70,000
和碩	5,000	詹森林	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	113 年 08 月 15 日	10	50,000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詹森林